



股票代號：3168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MAGE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0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01
-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01
- (四)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01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02
- (二)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02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02
- (四)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02

三、臨時動議-----02

四、散 會-----02

附件

-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03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04
- 三、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23
-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文對照表-----24
- 五、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項目-----25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26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31
- 三、董事持股情形-----34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惠 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三)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4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809,933元及2,138,431元。

(四)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表累積可供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34,298,947 元，每股配發 3.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2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4-P.22）。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23）。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總統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4）。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4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P.25）。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面臨通膨壓力及客戶庫存調整的雙重挑戰，導致合併營收較112年有所下滑。儘管如此，公司在新產品開發方面仍保持強勁動能，尤其專注於戶外強固型耐候性顯示器的研發，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顯示器的需求。此外，公司透過與佳世達集團各子公司的緊密合作，與集團IPC公司共同開發多功能人工智慧(AI)具邊緣運算戶外產品，積極推進技術與產品的整合，目標是共同開發新客戶，並提供結合智能運算與演算法處理功能的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這些策略將有助於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18,445	3,916,245
	合併稅前淨利	331,815	398,048
獲 利 能 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7.78%	8.89%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7%	13.37%
	合併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2.49%	57.36%
	合併純益率	7.94%	8.03%
	每股盈餘(元)	2.93	4.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持續優化現有事業，積極轉向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憑藉多年在航海、工控及戶外應用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公司已掌握戶外嚴苛環境下的多功能觸控顯示技術。其產品具備卓越的耐候性與強固特性，不僅廣泛應用於專業顯示器，更進一步拓展至特殊車輛儀表及直流快速充電站的人機介面，鎖定高成長市場需求。為強化研發實力，公司持續投入新技術與產品開發，特別聚焦於戶外耐候性顯示器的創新。同時，透過與集團的緊密合作，整合軟硬體技術，開發具備智能運算與演算法功能的解決方案。公司亦重視客戶反饋，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以確保市場競爭力，並加速技術升級與市場拓展步伐。

近年眾福在產品組合及價值提升的安排下，仍然維持相對的營運目標，並創造獲利的提升。113年導入客戶新的高階機種開發案，預期會帶來未來產品毛利的提升，新產品線的拓展，降低市場需求趨緩的衝擊，在布局綠能產品的事業，已有高階充電樁用的觸控顯示器，電動機車的儀表，預期會帶來整機系統出貨需求，增加營收貢獻。

未來產品發展部分，眾福也與新客戶合作開發高階終端金融服務機顯示器，這是長期穩定發展的工控產品線，可以為公司每年帶進穩定的訂單。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附件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項目為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使用目的與需求進行開發。民國 113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但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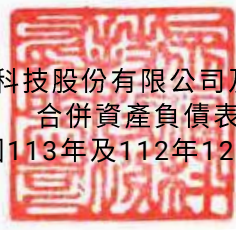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5,799	35	\$	947,95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614	-
1170		應收帳款		683,893	18		541,553	17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		26,329	1		5,9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10	1		11,2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64	-		2,8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0	-		238	-
130X		存貨		542,111	14		601,75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1,043</u>	-		<u>17,492</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8,849</u>	<u>69</u>		<u>2,137,64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2	-		4,6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3	-		8,8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169	21		787,05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51,515	1		30,137	1
1805		商譽		164,826	4		164,826	5
1821		無形資產		56,070	2		73,0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12	2		59,17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19	-		2,1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450</u>	<u>1</u>		<u>16,22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5,236</u>	<u>31</u>		<u>1,146,11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754,085</u>	<u>100</u>	\$	<u>3,283,7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4,915	1	\$	86,72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0,551	3		90,266	3
2150		應付票據		-	-		307	-
2170		應付帳款		404,802	11		366,62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11	-		21,7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391	6		204,17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270	1		19,4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813	2		84,56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269	-		12,6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9	-		12,6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856</u>	-		<u>13,149</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4,189</u>	<u>24</u>		<u>912,35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41	1		46,0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44	1		9,1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0	-		4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u>	-		<u>1,590</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067</u>	<u>2</u>		<u>57,45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78,256</u>	<u>26</u>		<u>969,806</u>	<u>30</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780,996</u>	<u>21</u>		<u>693,996</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480,527</u>	<u>13</u>		<u>60,00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45	4		137,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54	1		20,3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506,707</u>	<u>13</u>		<u>598,919</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8,506</u>	<u>18</u>		<u>756,370</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u>8,278</u>)	-	(	<u>26,854</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51,751	52		1,483,51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u>824,078</u>	<u>22</u>		<u>830,447</u>	<u>25</u>
3XXX		權益總計		<u>2,775,829</u>	<u>74</u>		<u>2,313,959</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3,754,085</u>	<u>100</u>	\$	<u>3,283,765</u>	<u>100</u>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18,445	100	\$ 3,916,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63,645</u>	<u>75</u>	<u>2,986,37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854,800	25	929,867	2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61</u>	<u>-</u>	<u>2,47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855,561</u>	<u>25</u>	<u>932,343</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767	3	115,601	3
6200	管理費用	222,488	6	222,4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496	6	191,557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u>8,400</u>)	<u>-</u>	(<u>6,0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9,351</u>	<u>15</u>	<u>535,63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26,210</u>	<u>10</u>	<u>396,70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879	-	8,388	-
7010	其他收入	2,363	-	6,1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61)	-	(1,797)	-
7050	財務成本	(2,753)	-	(5,4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577</u>	<u>-</u>	(<u>5,8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05</u>	<u>-</u>	<u>1,3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331,815	10	398,0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60,327</u>	<u>2</u>	<u>83,54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1,488</u>	<u>8</u>	<u>314,501</u>	<u>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831	-	1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21	-	1,5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370)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48	1	(7,1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726</u>	<u>-</u>	<u>9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256</u>	<u>1</u>	<u>(5,3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1,744</u>	<u>9</u>	<u>\$ 309,16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3,194	7	\$ 278,86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294</u>	<u>1</u>	<u>35,638</u>	<u>1</u>
8600		<u>\$ 271,488</u>	<u>8</u>	<u>\$ 314,50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924	7	\$ 272,4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820</u>	<u>2</u>	<u>36,715</u>	<u>1</u>
8700		<u>\$ 291,744</u>	<u>9</u>	<u>\$ 309,168</u>	<u>8</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3</u>		<u>\$ 4.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3.99</u>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693,996	\$ 60,000	\$ 94,830	\$ 26,299	\$ 703,329	(\$ 19,976)	(\$ 421)	\$1,558,057	\$ 831,544	\$2,389,601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2,224	-	(42,22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6,998)	-	-	(346,998)	-	(346,998)
		-	-	42,224	-	(389,222)	-	-	(346,998)	-	(346,99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02)	5,902	-	-	-	-	-
T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7,812)	(37,81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78,863	-	-	278,863	35,638	314,501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7,022)	565	(6,410)	1,077	(5,33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910	(7,022)	565	272,453	36,715	309,16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93,996	60,000	137,054	20,397	598,919	(26,998)	144	1,483,512	830,447	2,313,959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91	-	(27,891)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7	(6,45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7,598)	-	-	(277,598)	-	(277,598)
		-	-	27,891	6,457	(311,946)	-	-	(277,598)	-	(277,598)
T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6,743)	(46,743)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23,194	-	-	223,194	48,294	271,48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	18,414	149	18,730	1,526	20,25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61	18,414	149	241,924	49,820	291,744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6	-	-	-	-	-	6	-	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627)	33	(20)	(3,614)	(9,446)	(13,060)
E1	現金增資	87,000	419,160	-	-	-	-	-	506,160	-	506,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61	-	-	-	-	-	1,361	-	1,36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80,996	\$ 480,527	\$ 164,945	\$ 26,854	\$ 506,707	(\$ 8,551)	\$ 273	\$1,951,751	\$ 824,078	\$2,775,829

董事長：黃漢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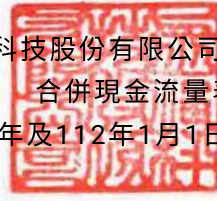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1,815	\$ 398,0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799	63,9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795	21,15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400)	6,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42,193	25,258
A20900	財務成本	2,753	5,485
A21200	利息收入	(12,879)	(8,3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577)	5,8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66	46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52	32,59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1)	(2,4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422	29,787
A31130	應收票據	-	410
A31150	應收帳款	(142,822)	164,8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73)	129,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89)	7,8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	1,811
A31200	存 貨	51,696	313,264
A31230	預付款項	(3,694)	7,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1,35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2)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159)	(65,77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0,285	(2,022)
A32130	應付票據	(307)	93
A32150	應付帳款	38,181	(200,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80)	(23,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69	(35,8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96	2,006
A32200	負債準備	2,583	(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	(2,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598	876,9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36	8,2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1)	(5,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72)	(133,8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761</u>	<u>745,7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 加	(34,315)	(25,0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1)	(1,2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	2,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43)	(2,0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90)</u>	<u>(25,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558)	(2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731)	(10,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598)	(346,998)
C04600	現金增資	505,526	-
C09900	行使歸入權收入	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803)	(37,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9,842</u>	<u>(615,6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31</u>	<u>(3,3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844	101,4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7,955</u>	<u>846,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5,799</u>	<u>\$ 947,955</u>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使用目的與需求進行開發。民國 113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但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9,083	26	\$	364,24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46	-
1170	應收帳款		430,560	16		336,51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30	1		7,2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2	-		4,2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		-	-
130X	存貨		291,036	11		311,73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11	-		6,3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0,849	54		1,034,684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910	43		1,103,91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2	1		23,55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37,186	1		13,231	1
1780	無形資產		2,181	-		3,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0	-		6,9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196	-		2,1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13	1		9,9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8,008	46		1,162,949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88,857	100	\$	2,197,63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824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1,085	4		79,864	4
2150	應付票據		-	-		307	-
2170	應付帳款		155,824	6		141,6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507	12		315,74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85,924	3		83,44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36	-		10,8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00	1		59,34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660	-		4,2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97	-		10,1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3	-		2,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4,850	26		707,738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2	-		2,2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944	1		4,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256	1		6,383	-
2XXX	負債總計		737,106	27		714,121	3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96	29		693,996	32
3200	資本公積		480,527	18		60,0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45	6		137,0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54	1		20,3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707	19		598,919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8,506	26		756,370	34
3400	其他權益	(	8,278)	-	(	26,854)	(1)
3XXX	權益總計		1,951,751	73		1,483,512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88,857	100	\$	2,197,633	100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43,460	100	\$ 3,004,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049,109</u>	<u>81</u>	<u>2,485,14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494,351	19	518,938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41</u>	<u>-</u>	<u>303</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95,392</u>	<u>19</u>	<u>519,241</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873	3	66,788	2
6200	管理費用	108,583	4	111,4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80	4	99,1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73</u>	<u>-</u>	<u>(6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709</u>	<u>11</u>	<u>276,70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14,683</u>	<u>8</u>	<u>242,53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12	-	3,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644)</u>	<u>-</u>	<u>852</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50)</u>	<u>-</u>	<u>(2,014)</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4,475</u>	<u>2</u>	<u>83,84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493</u>	<u>2</u>	<u>86,60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60,176	10	329,14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u>36,982</u>	<u>1</u>	<u>50,27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3,194</u>	<u>9</u>	<u>278,86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316	-	6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u>18,414</u>	<u>1</u>	(<u>7,0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730</u>	<u>1</u>	(<u>6,4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924</u>	<u>10</u>	<u>\$ 272,453</u>	<u>9</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3</u>		<u>\$ 4.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3.99</u>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693,996	\$ 60,000	\$ 94,830	\$ 26,299	\$ 703,329	(\$ 19,976)	(\$ 421)	\$ 1,558,057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2,224	-	(42,22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6,998)	-	-	(346,998)
		-	-	42,224	-	(389,222)	-	-	(346,99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02)	5,902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78,863	-	-	278,86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7,022)	565	(6,410)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910	(7,022)	565	272,45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93,996	60,000	137,054	20,397	598,919	(26,998)	144	1,483,512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91	-	(27,89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7	(6,4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7,598)	-	-	(277,598)
		-	-	27,891	6,457	(311,946)	-	-	(277,59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23,194	-	-	223,19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	18,414	149	18,73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61	18,414	149	241,924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6	-	-	-	-	-	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3,627)	33	(20)	(3,614)
E1	現金增資	87,000	419,160	-	-	-	-	-	506,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361	-	-	-	-	-	1,36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80,996	\$ 480,527	\$ 164,945	\$ 26,854	\$ 506,707	(\$ 8,551)	\$ 273	\$ 1,951,751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正勤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176	\$ 329,1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30	21,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328	1,9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3	(6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損失	20,070	16,234
A20900	財務成本	350	2,014
A21200	利息收入	(7,012)	(3,9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4,475)	(83,8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2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10,833	1,29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1)	(3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96	24,940
A31150	應收帳款	(94,519)	122,6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3)	100,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6)	761
A31200	存 貨	9,866	129,260
A31230	預付款項	212	1,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	1,34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196)	(46,79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221	(1,244)
A32130	應付票據	(307)	93
A32150	應付帳款	14,208	(106,5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	54,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5	(21,2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97)	(307)
A32200	負債準備	1,377	(1,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51</u>	<u>1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233	540,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72	3,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	(2,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7,602</u>)	(<u>79,12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253</u>	<u>463,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0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增加	(10,002)	(6,7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592</u>	<u>20,8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8</u>	<u>13,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98)	(10,7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598)	(346,998)
C04600	現金增資	505,526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16,736</u>	(<u>577,7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334,837	(100,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246</u>	<u>464,5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9,083</u>	<u>\$ 364,246</u>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會計主管：顏



附件三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23,194,117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27,43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66,9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73,3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576,819
113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16,337,13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971,236
截至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03,308,36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仟股配發3,000元)	(234,298,947)
期末未分派盈餘	269,009,419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 <u>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俞思平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鄧富吉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惠心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馬小康	和平電力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化學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紙漿公司	獨立董事
朱炫璉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DATA IMAG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80,996,490元，計78,099,649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247,972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32,167,882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1.19%。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5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身	分	姓	名			
董	事	長	黃漢州(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295,000	31.11
董		事	薛道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295,000	31.11
董		事	洪秋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295,000	31.11
董		事	李自培(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295,000	31.11
副	董	事	長	俞思平	3,831,516	4.91
董		事	鄧富吉		4,041,366	5.17
獨	立	董	事	葉惠心	0	0
獨	立	董	事	馬小康	0	0
獨	立	董	事	朱炫璉	0	0
合	計				32,167,882	41.19